

以项目大提速推动大发展

2019“十件大事”公开承诺

江口街道“十件大事”:



党委书记 叶华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陈智迪

1. 断头路建设。永达路、永丰路在6月底前完成政策处理;水晶心路在9月底前完成政策处理。
2. 江口历史文化古村落建设。6月底完成规划编制,8月底前启动建设。
3. 两宗批而未供土地项目。上鞞区块8月底前完成签约,11月底前完成拆除;道头区块6月底前完成政策处理。
4. 江口中心幼儿园新园工程。5月底前完成征地,6月底前完成签约,8月底前完成房屋拆除。
5. 土地开发项目。4月底前完成立项,8月底前完成政策处理,9月底前开工。
6. 江口休闲公园建设。4月底前完成征地,5月底前完成设计,8月底前进场施工,11月底前完成建设。
7. 重要道路综合整治。内环线、82省道复线在6月底前完成立面改造;黄海公路11月底前完成提升。
8. 沿山片农村生活污水终端纳管工程。3月底前完成政策处理;5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的70%,7月底前建成验收。
9.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6月底前完成基础装潢,11月底前建成。
10. 行政村活动场所建设(含卫生服务场所)。6月底前完成5星级村活动阵地创建,11月底前完成4星级村活动阵地创建,全面消除活动场所实际使用面积少于200平方米的村级阵地和建成6个“花园式”村级广场。

区人民法院“十件大事”:



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军

1. 推进电子送达为主,其他送达为辅的送达方式改革,明显提升送达效率,计划6月完成。
2. 完成在线鉴定试点工作,大幅缩短鉴定周期,减轻当事人诉累,计划7月完成。
3. 完成民商事案件归档方式改革,实现民商事案件电子归档,精简纸质卷宗,计划7月完成。
4.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完善司改配套工作,计划9月完成。
5. 完成审判庭改造,建设高效的服务庭审、法官、当事人的现代化法庭,计划9月完成。
6. 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实现家事审判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计划10月完成。
7. 开展特殊主体被执行人的财产集中申报,加强对公务员、村干部、村委会为被执行人案件的执行力度,计划10月完成。
8. 开展对被执行拒不交出车辆的集中打击,加强对拒不交出车辆行为的打击力度,计划10月完成。
9. 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出台《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计划11月完成。
10. 深化“一体化办案”工作,完善和巩固该项工作,建立与刑罚执行机关的对接机制,计划11月完成。

区水利局“十件大事”:



党组书记、局长 张健

1.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工程,提升人口2.6万人,计划11月底完成。
2. 水利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抓好旱灾防御工作,做好汛后水利防灾减灾工作总结,计划11月底完成。
3. 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完成省水利厅下达的12个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创建任务,计划11月底前完成。
4. 山塘综合整治,完成整治2座,计划11月底前完成。
5. 美丽河湖创建,争创“市级”美丽河道1条,计划11月底前完成。
6. 佛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计划11月底前工程开工。
7. 健全水利项目及市场监管工作,出台区水利市场参与企业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并实施,计划11月底完成。
8. 河湖库塘清淤,完成清淤30万方,计划11月底前完成。
9. 上中下松溪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完成年度治理任务,计划11月底前完成。
10. 河道整治,完成整治3公里,计划11月底前完成。

区住建局“十件大事”:



党组书记、局长 杨广

1. 实施江心屿土壤修复工程,助力“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计划11月底完成。
2. 建成院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升城南片区污水处理能力,计划11月底投入运行。
3. 推进黄岩区1212工程建设,完善人防硬件设施,计划11月底完成总工程量的40%。
4. 推进巨鼎红郡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开展房屋预分配工作,计划11月底完成。
5. 实施栢宏、县前等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计划11月底完成。
6. 推进院路污水管线工程建设,进一步拓展管线覆盖范围,计划11月底完成总工程量的90%。
7. 完善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新建站点15个,全面推广手机借还车,计划11月底完成。
8. 深化全区人防应急体系建设,举办疏散演练活动,创建长潭水库防护试点,实现防空防灾预警网省、市、区统一控制,计划11月底完成。
9. 创建“智慧工地”,在全区建筑工地全面推行,计划11月底完成。
10. 实施城区古建筑修缮工程1处,计划11月底完成。

区人民检察院“十件大事”:



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陈辉

1. 长潭库区水源地生态保护专项检察。目标:积极开展公益诉讼,保护库区生态环境。11月完成。
2. 继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标:打击建并举,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11月完成。
3. 企业法律服务直通车。目标:强化重点企业法律培育,加强企业犯罪预防。12月完成。
4. 生态公益诉讼助力美丽黄岩建设。目标:加大生态领域司法保护力度。11月完成。
5. 食品药品专项监督。目标:加大食品药品领域司法保护力度。11月完成。
6. 深化打造“小橘灯工作室”未检品牌。目标: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11月完成。
7.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助力平安黄岩建设。目标: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息访息诉。11月完成。
8. 全面贯彻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目标:建立、健全法律援助值班制度,与公安、法院协商制定有关量刑建议的机制,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贯彻落实。11月完成。
9. 深化司法体制配套改革。目标:扎实推进五大综合配套工程。11月完成。
10. 深化一体化办案系统应用。目标:开展刑事案件单轨制办理,开展智能检察建设。11月完成。

区西部扶贫开发管理委员会“十件大事”:



党组书记、主任 张靖

1. 上郑乡干坑村(抱料村)高山绿色东魁杨梅基地观光园区建设工程,整个园区面积达700余亩,计划10月完成。
2. 宁溪镇金林村、上松村油茶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计划8月完成。
3. 上郑乡美丰村(乌丝坑、直坑、文新、石墩)中药材、果品基地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整个基地涉及太子参、三叶青、枇杷等中药材和水果,计划10月完成。
4. 头陀镇溪头村茭白基地道路硬化工程(二期),计划8月完成。
5. 全年异地搬迁完成安置500人,以富山乡、屿头乡等乡镇为主,计划11月完成。
6. 布袋山(栅头)异地搬迁小区基础设施工程,计划11月完成。
7. 上郑乡天堂至星光公园道路硬化工程,计划10月完成。
8. 头陀镇林龙新村龙王坑至四古坪道路硬化工程(二期),计划10月完成。
9. 宁溪镇福利村环村道路路基工程,计划11月完成。
10. 平田乡平田村峰岭杨梅农业综合观光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工程,计划9月完成。

黄岩城投集团“十件大事”: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徐震

1. 转型与发展:完成城建、社发、水务、市园、高新等业务板块的战略重构,为黄岩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奋力担当。
2. 融资工作:全年融资65亿元,做好资金保障。
3. 新兴产业园项目:三季度完成矿产资源注入及矿区内油气管线改线;年底:一期安置房开工、过渡房完成主体建设、前宅村完成村庄布点规划。
4. 市政道路项目:推进清献街、萃华街、纬三路东延、洞天路南延等道路施工,计划11月底建成通车。
5. 安置房项目:推进妙儿桥村、岙岸村、罗家汇村、倪桥一二期、横河棚户区、北洋移民小区等安置小区的开工及建设。
6. 征收项目:推进岙岸村、罗家汇村、瓦厂头小商品市场、东禅巷草巷、汇江二期等区块的征收工作。
7. “污水零直排”建设:一期范围内6月底完成;二期范围内10月份完成;三期主城区范围9月份进场,确保全年考核任务如期完成。
8. 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供水一体化):推进北洋、新前、头陀、澄江、院桥、沙埠、茅畲等供水管网延伸工程,计划10月份完成。
9. 公共事业项目:区医疗卫生中心二期开工;区文化馆11月底开工;江北公园节点3、分区九、节点B、三圣庙修缮,11月底完成。
10. 土地出让相关工作:推进吉利手拉手、东路北、冷冻厂、健康城、羽村商住、小商品市场、印山路(翻黄厂)、五里牌二期等区块的出让准备。

区交通运输局“十件大事”:



党组书记、局长 张源

1. 完成综合交通投资20亿元,计划11月底完成全年投资额。
2. 全面完成“四好农村路”工作任务,计划11月底总体形象进度达100%。
3. 全力以赴做好2019年春运工作,确保旅客走得安全,确保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畅通。
4. 大力实施微公交“村村通”工程,计划9月底完成。
5. 推进全区公交候车亭、农村物流点、乡镇综合服务站的工程建设,计划11月底完成场站投用。
6. 完成13公里宁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计划11月底完成施工进度100%。
7. 实施16公里公路安全防护工程及4座危桥改造工程,计划11月底总体形象进度达100%。
8. 创建市级“四好农村路”(美丽公路)示范乡镇两个,计划9月底申报并通过台州市示范乡镇创建考核。
9. 全面深化交通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务服务再提升,以“妈妈式”服务为载体进一步拓展交通领域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等政务事项全程帮办,达到100%。
10. 104线全省公路非现场执法系统建设,计划11月底申请省、市验收并交付使用。

黄岩国投集团“十件大事”:



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瑞

1. 资产股权优化整合工作,分批整合相关经营性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股权,计划11月完成。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理清全区原有100多家国企的股权结构,计划11月完成。
3. 融资专项工作,黄岩国投集团绿色债(第三期债券9亿元)成功发行,计划11月完成。
4. 吉利手拉手项目和原农药厂污染地块专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手拉手项目,及原农药厂地块污染的风险管控或治理,全年跟进。
5. 融资担保和资金调剂工作,做好区属国有企业资金调剂协调工作,根据状况为区属国有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全年跟进。
6. 资本经营与金融业务,拟2-3个资本运营投资决策方案和金融入股、参股方案报送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决策委员会,计划11月完成。
7. 信用评级和审计工作,做好集团AA评级工作以及年度、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计划10月完成。
8. 集团公司自身建设,报送集团公司三定方案,计划4月完成;充实人员配置,计划10月完成。
9. 资产管理工作,做好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和消防安全工作,全年跟进。
10. 党建和廉政工作,建设国企党建联盟中心,计划7月完成;加强国企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全年跟进。

沙埠镇“十件大事”:



党委书记 熊飞



党委副书记、镇党委书记 董靖

1. 行政村活动场所建设(含卫生服务场所),完成消除活动场所实际使用面积少于200平方米的村级阵地和每个村都有为社区医生护士下乡诊疗提供固定的服务场所任务,计划10月底完成。
2. 古窑址挖掘,完成材料准备、政策处理任务,计划11月底启动建设。
3. 城乡供水一体化(南岙片二级管网),完成政策处理任务并安排施工,计划11月底完成施工。
4. 美丽河湖,完成设计、招投标、预算、政策处理等各项任务并进场施工,计划11月底前完成建设。
5. 104国道和沙川路连接线,完成规划审批、建筑方案等各项任务,计划三季度进场正常施工。
6. 佛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调查摸底、政策处理等各项任务,计划11月底前开工。
7. 佛岭至山卡道路拓宽,完成设计、政策处理、招投标等各项任务并施工,计划三季度完成该项目。
8. 紫二集镇文化公园,完成设计、政策处理、招投标等各项任务并施工,计划三季度完成该项目。
9. 垃圾中转站,完成设计、政策处理等各项任务,计划三季度完成该项目。
10. 沙埠消防站建设,完成招标任务并开工,计划二季度完成该项目。